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1419117A號  
附件：



主旨：「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12年11月10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白河區庄內里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白河區裕農路310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六、再公開展覽範圍：再公展編號1、2、10等3案。
- 七、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  
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 市長黃偉哲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自由時報第 G1 版。 2. 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臺灣時報第 19 版。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起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刊登於中華日報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D2 版。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於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第 9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103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	1
貳、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	1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	1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紀錄

## 【圖 目 錄】

圖 1 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 .....	2
圖 2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
圖 3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

## 【表 目 錄】

表 1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	3
------------------------	---

## 壹、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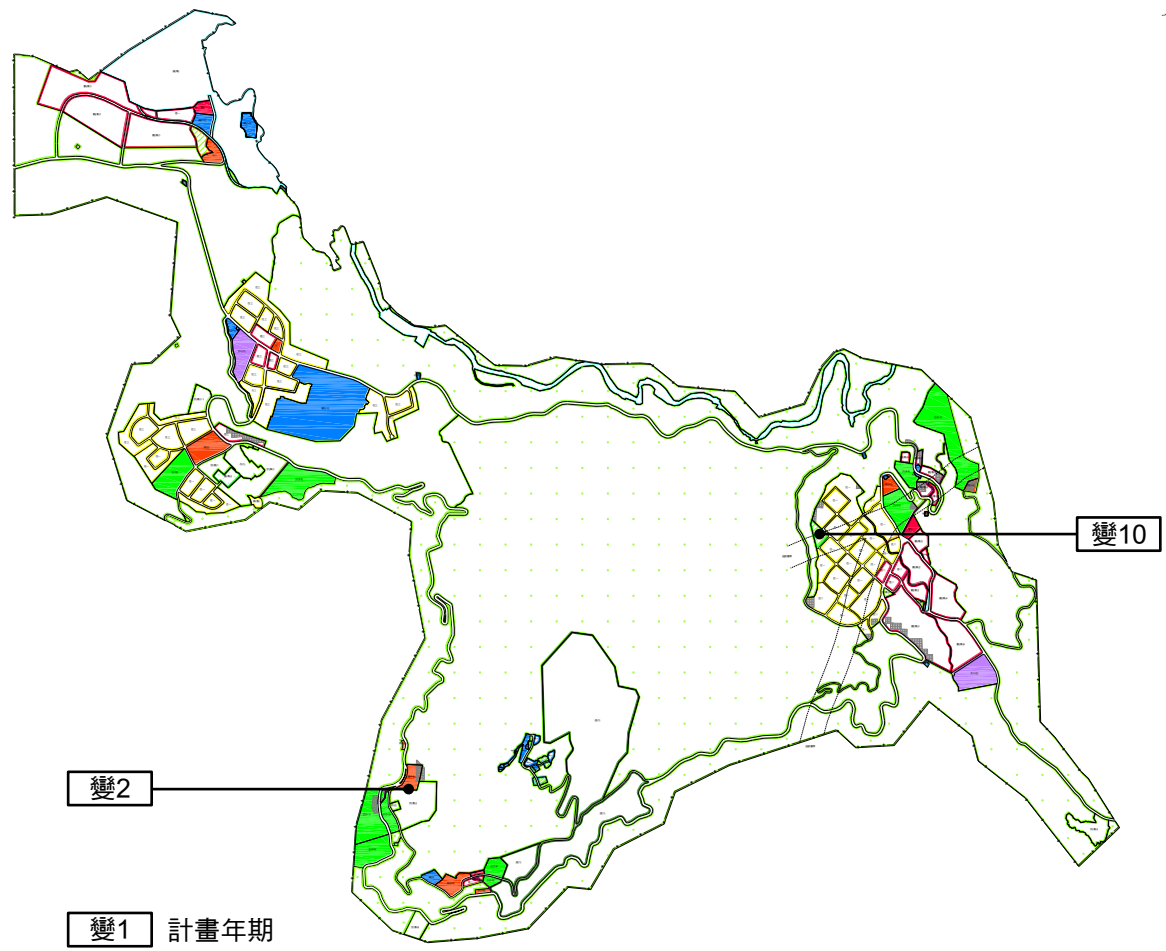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係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後於 109 年 7 月 3 日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詳附件一)，故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資周延。

## 貳、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再公開展覽書圖係依 112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決議內容，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共計 3 案，本次即針對該 3 案變更案件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變更內容及位置詳表 1 及圖 1。



- 圖例**
- 住宅區
  - 住宅區(附帶條件)
  - 商業區
  - 商業區(附帶條件)
  - 觀光服務專用區
  - 觀光服務專用區(附帶條件)
  - 農業區
  - 河川區
  - 保護區
  - 保存區
  - 遊樂區
  - 宗教專用區
  - 電台專用區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 墳墓專用區
  - 火葬場專用區
  - 水庫專用區
  -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觀光遊憩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市場用地
  - 公園用地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水利設施用地
  -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電路鐵塔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依環境地質資料套繪之土地利用潛力較低地區
  - 逆斷層帶兩側各五十公尺地區
- 上述兩地區應暫時維持原來之使用分區，俟地形測量及地質調查確定安全無虞後再行開發建築

- 變更圖例**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附帶條件)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保護區
  -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保護區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有計畫為準。

變2

變1

計畫年期

變10

圖1 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

表 1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展編號	報部編號	原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5 年	依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目標年，予以調整至民國 125 年。	
2	2	2	停(3-1)	停車場用地(停(3-1))(0.01 公頃)	宗教專用區(附三)(宗(專)2)(0.01 公頃) 附帶條件三：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計算代金抵繳之。	1.停(3-1)現況已開闢作為停車場使用，惟其南側尚有私有土地(關子嶺段 480-15 地號)零星夾雜於宗教專用區間，權屬為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所有。 2.考量本案權屬單純且變更面積或併鄰近同一地持有之可建築用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爰併同鄰近分區解編為宗教專用區，並以抵繳代金辦理回饋。	1.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之繳納期限，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2.變更範圍：關子嶺段 480-15 地號。
10	-	-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0.54 公頃)	保護區(0.54 公頃)	1.兒童遊樂場係於民國 70 年擬定關子嶺特定區計畫予以劃設，現況尚未開闢。 2.考量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具體取得計畫，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配合周遭地形坡度及位處逆斷層帶兩側各五十公尺地區等限制，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註：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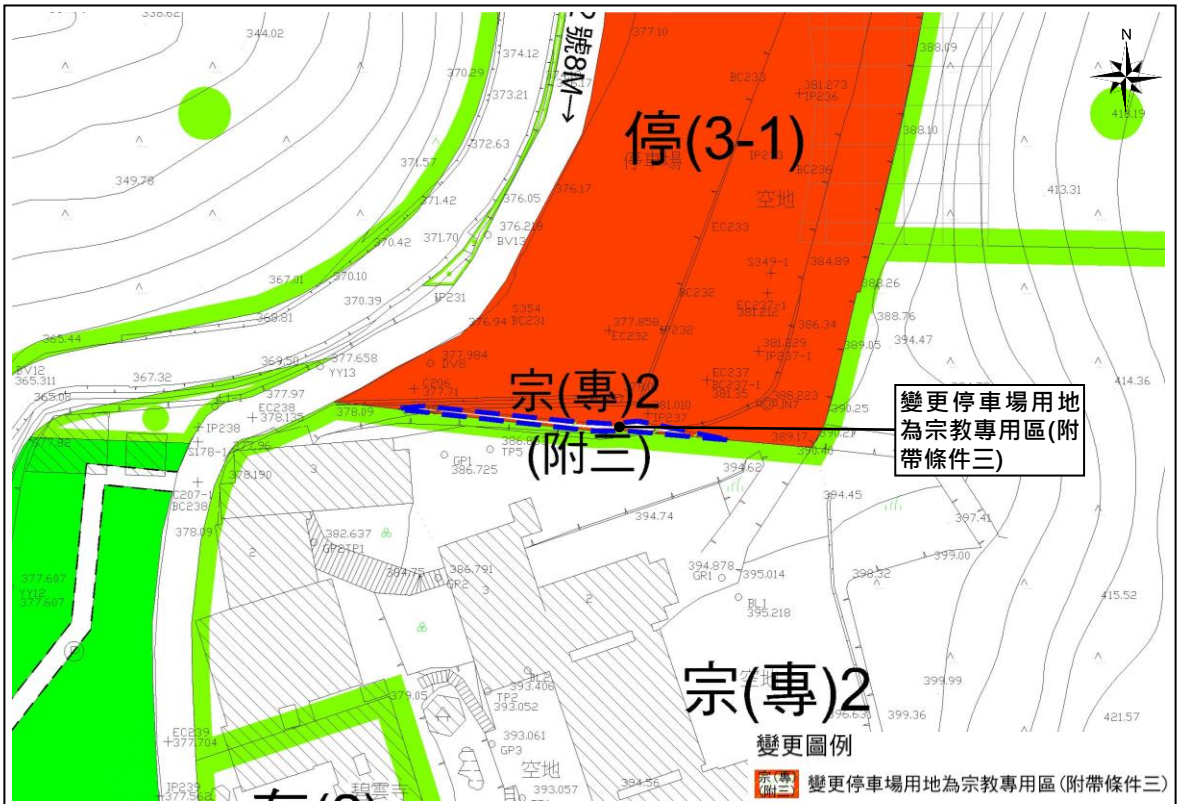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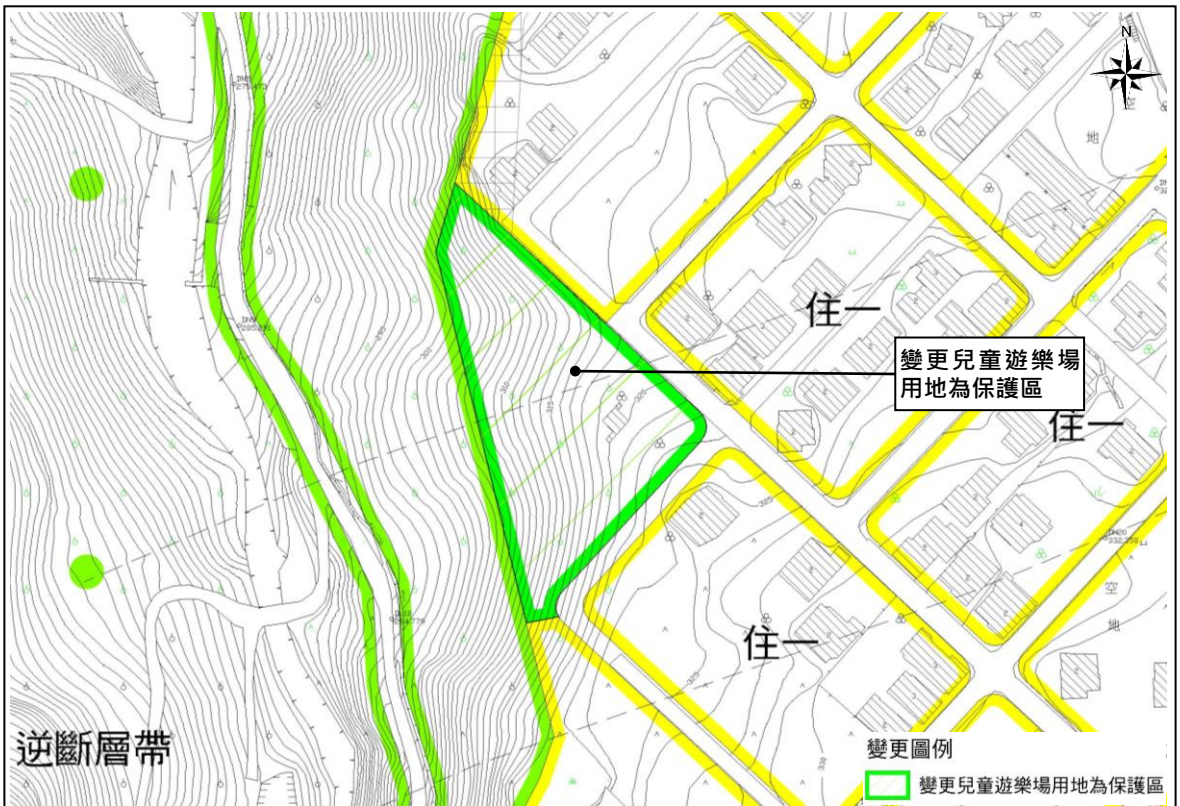


圖3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10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5次會議紀錄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1  
電子郵件：an564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20809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55358\_1120809054\_112D203091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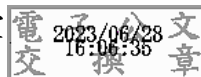
主旨：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5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2年2月4日府都規字第1120162235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13日第1035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8案)在卷。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部辦公室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4 及 8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姍姍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8 案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之已審定未核定逕164、逕86、逕63、逕9及逕逾10申請延長開發期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區段徵收調整安置街廓)案」。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技特定區 Y-1 與 Y-2 計畫道路)(配合竹科 X 計畫周邊產業區整體規劃構想)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 第 1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7月3日第9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9年9月17日府都規字第109108808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學聖（召集人）、張前委員桂鳳（召集人）、謝委員靜琪、古委員宜靈、邵委員珮君及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110年1月19日及110年11月1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經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4日府都規字第112016223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1120162235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人 1	佑螢股份有限 公司 (112.01 .13)	嶺頂段 300、 301、 302、 348、 349地 號	1.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 2.公共設施保留地意旨，係在都市計畫地區內，為因應將來人口增加，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預為留設。然近年來人口成長未如預期已呈遞減趨勢，應依發展趨勢核實調降計畫人口，並依檢討後人口重新檢核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合先敘明。 3.查係爭地號土地位於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次查該計畫於民國72年9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至今仍未徵收，顯然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為維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惠請貴府協助解編，以達土地法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精神，實感德便。	-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嶺頂段301、348地號涉及現行計畫住宅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開發及建築使用。 2.另所陳土地嶺頂段300、302、349地號涉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開放空間系統係以服務圈範圍檢討，考量該兒童遊樂場用地周邊無其他可替代公園，經函詢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表示，兒童遊樂場用地尚有使用需求，爰本次通盤檢討不予變更。	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該兒童遊樂場用地臺南市政府並未提出具體取得經費、期程及相關開闢措施，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且配合周遭地形坡度與環境敏感地限制條件，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110年1月19日及110年11月11日2次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依本部102年11月29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首要工作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故請就上位計畫人

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等檢討分析後，詳予補充本案計畫人口之合理性，作為檢討調整計畫人口之依據。

## 二、本案檢討變更通案性原則

- (一) 本案公共設施檢討原則劃分方式，請市府再行檢視予以精簡，並將各公共設施用地處理方式依其樣態分類陳述，以利檢視變更內容有無符合原則。
  - (二) 本次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倘納入其他案件辦理者，請補充說明其變更內容，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應以整體開發為原則，個別變更回饋為例外，建請補充說明得依都市計畫通案性變更回饋比例辦理之原則及其回饋比例與市地重劃方式之負擔差異是否具有公平性與合理性，並於個別變更案中補充難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之具體理由，以資妥適。
  - (四) 樣態 C、D(繳納代金及調降容積率)請具體說明各自適用範疇或特殊因素，如以產權或最小建築面積作為檢討要件，以符合公平原則。
  - (五) 樣態 E 擬由地主另依法定程序自行辦理變更一事，因未實質將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市府研提其他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辦理。
  - (六) 關於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部分，除因應整體開發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需要外，請於計畫書內補充納入道路範圍之合理性、公益性、必要性、地主權益及具體可行策略。
- ## 三、為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請詳予補充說明本次開放空間型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等）檢討變更之衝擊減緩措施及調整策略。並請補充變更前後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及體育場實際開闢面積等資料，以瞭解居住水準之變化。



- 四、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如維持原計畫，應詳予說明具體取得年限、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主管機關無明確事業及財務計畫，再次造成無限期保留之情形。
- 五、涉及變更之公共設施用地，請補充其使用現況、土地權屬、擬定時間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經檢討後無使用需求者，請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書面文件，以利查考。
- 六、擬以跨區整體開發辦理者，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採「政府公辦方式」辦理，並於實施進度及經費章節內敘明主辦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符規定。另請補充整體開發區劃設原則、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及檢附地政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有關市府列席人員建議回饋方式涉及繳納代金部分，應配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調整代金計算一事，考量前開原則已修法將回饋代金計算機制調整為市價查估，為求全市執行一致，同意市府所提意見修正。
- 八、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 因應臺南市國土計畫及關子嶺三通已發布實施，計畫書內引用之內容請配合修正。
  - (二) 發展現況資料請更新至最新年份。
  - (三) 請補充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服務半徑範圍示意圖、檢討成果與效益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 交通系統示意圖請標註道路編號以利檢視。
  - (五)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有關土地取得方式(徵購、撥用)，請分開欄位敘明。
  - (六) 計畫書、圖之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一。

表一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修訂為民國 125 年。		除變更理由補充臺南市國土計畫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2	停(3-1)	停車場用地(停(3-1)) (0.01 公頃)	宗教專用區(附四) (宗(專)2) (0.01 公頃)  附帶條件四: 1. 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容積率調降如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5%。 2.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停(3-1)現況已開闢作為停車場使用,惟其南側尚有私有土地(關子嶺段 480-15 地號)零星夾雜於宗教專用區間,權屬為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所有,併同鄰近分區解編為宗教專用區,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變更範圍:關子嶺段 480-15 地號。	考量本案產權單純,除請將回饋方式調整為繳納代金及配合綜合意見七修正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3	停(1)	停車場用地(停(1)) (0.66 公頃)	農業區 (0.66 公頃)	停(1)西側尚有部分私有地未取得,爰將私有土地及周邊零星夾雜之公有土地,併鄰		依市府交通局函文表示,停1周邊地區未來開發後將行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近分區解編為農業區。		生停車需求，考量停車場用地仍有使用必要，故請市府提出具體開闢時程及財務計畫；如無法於大會審議前研提具體方案，則建議全部變更為農業區。
4	機(6-1)	機關用地 (機(6-1)) (0.13 公頃)	保護區 (0.13 公頃)	1. 機(6-1)劃設於72年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指定用途供軍用電台營房使用，惟現況尚未開闢。 2. 考量國防部軍備局表達已無使用需求，爰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保護區。		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5	機(6-1)	機關用地 (機(6-2)) (0.06 公頃)	保護區 (0.06 公頃)	1. 機(6-2)劃設於72年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指定用途供軍用電台營房使用，惟現況尚未開闢。 2. 考量國防部軍備局表達已無使用需求，爰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保護區。		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6	機(8)	機關用地 (機(8)) (0.03公頃)	保護區 (0.03公頃)	<p>1. 機(8)劃設於72年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指定用途供軍用電台營房使用。</p> <p>2. 依國防部軍備局及政治作戰局意見，私有土地之原有地上物已拆除，且已無使用需求，爰將私有土地(關子嶺段225-38、225-39地號)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保護區。</p>	變更範圍：關子嶺段225-38、225-39地號。	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7	機(9-1)	機關用地 (機(9-1)) (0.07公頃)	保護區 (0.07公頃)	<p>1. 機(9-1)劃設於72年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指定用途供警察電台營房使用。</p> <p>2. 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意見，機(9-1)早期為廳舍使用，原有地上物已拆除，且已無使用需求，爰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保護區。</p>		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8	機(9-2)	機關用地 (機(9-2)) (0.11公頃)	保護區 (0.11公頃)	<p>1. 機(9-2)劃設於72年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指定用途供警察電台用地使</p>		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用。</p> <p>2. 考量其權屬皆為私有尚未取得，且經相關單位(國防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確認已無使用需求，爰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保護區。</p>		
9	機(10)	機關用地 (機(10)) (0.03公頃)	保護區 (0.03公頃)	<p>1. 機(10)劃設於91年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定用途供台糖公司用地使用。</p> <p>2. 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意見，機(10)用地之廳舍已於90年改建，現有地上物係座落於公有土地範圍，私有土地已無使用需求，爰將私有土地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保護區。</p>		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